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48號

聲 請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 弘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芄睿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
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